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科新控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1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水文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科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控股”）、 陈福兴与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德高咨询”）及林宁耀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派德高咨询及林宁耀拟将合计 100%的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派德高盛”）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科新控股及陈福兴，《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并实施后，科新控股将通过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德高盛”）间接控制公司 27,164,64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2%。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0,075,093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科新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7,239,740 股 A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3.2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科新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科新控股已经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科新控股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科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